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SUZHOU BEARING GmbH	不超过100万欧元
接受劳务	SUZHOU BEARING GmbH	不超过50万欧元
销售商品	SUZHOU BEARING GmbH	不超过50万欧元
采购商品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销售商品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万元
采购商品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不超过40万元
提供劳务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不超过1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张文华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的董事6人，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SUZHOU BEARING GmbH

住所：Vaihinger Markt 26, 70563 Stuttgart

注册地址：Vaihinger Markt 26, 70563 Stuttgar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欧元 20 万元

主营业务：轴承及其他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原材料、油脂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提供相关工业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95号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95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茅建明

实际控制人：茅建明、缪爱珍夫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轴承、滚针、滚柱、汽车零部件（以上生产项目不含橡胶、塑料及危化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电气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雪中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9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普通磨料、普通磨具，烧结刚玉磨具、涂附磨具，金刚石磨料及其制品，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其制品，工具，机床附件及小型机械设备，特种纺织品及后整理加工，矿物材料精细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雪中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31.96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上门维修：仪器仪表、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工电器、机床设备及配件、包装物品及包装原辅材料，并提供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 1、SUZHOU BEARING GmbH 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 2、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 3、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即受

同一方控制，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4、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即受同一方控制，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